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十屆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十屆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于2024年4月11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该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议案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俞培根、张彦军、宋致远、刘智全、孙国君在本议案中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已确认并无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关系。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